

與主聯合的就是一靈。(林前七章十七節：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譯註)何等一個奇妙的說法和經歷——一靈！藉此使徒保羅表達這最深沉、最親密的聯結，就是神呼召並帶給我們的。

當耶穌論及在以弗所的教會時，祂難過他們離開了起初的愛，祂告訴他們一些明顯他們沒有意識到的事，起初的愛，這樣的經歷，是神把祂的愛安置在我們心中的偉大行動——把我們跟主耶穌基督連接在一起；沒有跟神兒子那樣的聯結，就不會有神所要我們經歷的耶穌的彰顯。「起初的愛」這經歷是什麼？那意味著什麼？那意味著耶穌基督要求得到我整顆心，整個的注意。每一件關乎我的事，每一件在我裡面的事都與祂呼應，我跟祂是一靈。

神有一個確定的法子保守這經歷，唯一的一個，並且如你真正的愛耶穌，當你

與主聯合

吳老師

(Hans R. Waldvogel)

發現了那個方法，你就再也不會離棄它。聖經告訴我們：「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建立）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大書 20、21 節）。那是唯一能夠做成的——「在聖靈裡禱告。」不是禱告玫瑰經或其他什麼經。在聖靈中禱告是一種心靈的運動。所羅門如此表示：眼不能停止去看，心不能停止去愛。

當神的愛進入你的心，會把你安置在火上，有一道火，被聖靈點著，會在你的心壇上焚燒。

保守你自己在神的愛中意味著靠近耶穌，你藉著在聖靈中的禱告靠近祂，那需要時間——很多時間。在聖靈中的禱告不是用你的嘴唇禱告。那是每時每刻注意著那位內住的基督，那就是讓路給祂並且讓祂來做。

那個說法，「在聖靈中禱告」，是在猶大的書信中看到的。猶大很慎重地警告那些背道的人，並且論及侵害教會的大驕傲。他提到那些人好像「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是海裡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什麼？那就是這大做廣告的佈道會帶來的結果——這宗教製造出來的那麼多虛張聲勢？哦，那不會摸到耶穌的心，可是一顆愛祂的心能夠。

我們念到說那些愛祂的人，當祂在大能中顯降時，會像太陽一樣發光，所有的雲在太陽強有力地昇起時都將消散。神說那些愛主的人要像太陽一樣。為什麼？「耶

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力量（另譯）。」那就是愛祂之人的賞賜。

當你愛祂，你會尋求祂，當你尋求祂，你會找著祂。當你真正地愛祂，你會試著討祂喜悅，且尋求跟祂相交。

這是一個奇妙的秘訣：「在聖靈中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你能沒有許多禱告——許多跟神單獨同在的時間而仍然過得去嗎？那才是耶穌基督使你器皿中充滿了油而燈繼續燒下去的法子。你有沒有發現，當你單獨跟神同在，花時間仰望並等候在祂面前，你的力量因此日日更新？天父親自訪問你，你的天父在暗中察看，會公開地報答你。何等的一個賞賜，當你充滿了神的愛，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你是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弗三 19）。在那些定意要愛耶穌的人和那些並非如此的人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分別。耶穌基督的愛改變你的心，祂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也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

另一方面，當你在禱告生活中有一點隨便時，會多麼快地將祂驅走，因為耶穌基督看穿我們心中最細微的隨便！祂收回祂自己，因為我們趕走了祂。

哦，讓我們吸引這位愛人進入我們的靈魂裡！在聖靈中的禱告是何等奇妙的操練！除非聖靈臨到你，你不能做到；可是當祂來且膏抹你，祂使你禱告且保持祂愛的交誼，耶穌保守那些操練內裡注視祂，並且全心愛祂的人，是多麼奇妙的一件事啊！

祝福的豐滿

撒拉·法蘭西斯·史麥莉
(Sarah Frances Smiley)

「我必到你們這裡來」——約十四 18

這裡的「來」是什麼意思？這是說祂要臨到，一位「有位格的」要來：「我要來」、「我要見你：」、「我要彰顯我自己：」。我們一旦認識這有福的同在，我們對祂其它方面的認識就會變得更加豐富，也更覺寶貴。祂的同在會一直照亮祂的話語；有了祂的同在，我們讀祂話語，會讀到祂的眼神；聽祂話語，會聽到祂音調的抑揚。當我們因信見主時，祂的話語也活起來了。

可是耶穌的同在不只是讓我們對祂的認識更完全，祂賜給我們的力量更大，更重要的乃是使我們更強烈的感受到神的愛。愛很自然會渴望要接近愛的對象。神生命最豐富的部份便在這愛裡。神如此顯現，祂不能掉轉眼目不注視祂所喜悅的對象，難道不正是因為祂的愛嗎？所以當一個人愛祂遵守祂命令時，天父會愛這人，三位一體的神也要到這人那裡，與他同住。

人若錯過主的同在，就是錯過了最大的喜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人若錯過這同在，也就錯過祂使人成聖的大祕訣。聖經說我們得以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乃是因為我們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既是這樣，人若沒有看見祂，怎能像祂呢？聖經說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原本遮住這榮光的帕子就除去了。那曾聽摩西禱告「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

我看」的那位，也會聽我們禱告。

只有這樣尋求神的人，才有把握必能尋見。即使當祂以可見的榮耀再來時，祂的顯現也只限於「向那尋求祂的人」。

讚美的生活

麥倫·衛斯理

(Wesley Myland)

榮耀神

「凡以感謝為祭獻上的，便是榮耀我」(詩篇五十 23)

我們由這段經文知道一條必能榮耀神的路。我們為何不更加如此行？祂為我們做了那麼多，我們在讚美神這事上太遲鈍了。當一年一度的感恩節來臨時，讓我們更新讚美的靈，並且一整年都如此行。

帶下有福的結果

大衛說：「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詩三十四 1)，讚美的生活幫助我們的見證更完全：「我的心必因耶和華誇耀」(詩三十四 2)，讚美也高舉神(第三節)，使禱告得應允(第四節「祂就應允我」)。不過最重要的是讚美使我們的生活「發光」(第五節直譯)讚美的生活也使我們得拯救(第七節)。

當還的願

詩篇六五篇一節提醒我們，我們對神的讚美不夠：「等候讚美」，好像大管風琴等演奏家來彈奏它，所以「讚美靜止了」(另譯)。我們也沒有償還我們向神所許

最重要的願。不過詩人又說「所許的願也要向你償還」。是的，這和詩五十篇十四節的勸勉呼應，那裡把「以感謝為祭獻與神」說成是「向至高者還你的願」。必須操練

讚美的生活使我們的信心更堅強，也帶我們進入對神更深的信靠。讓我們讚美神時全人都降服在神面前。我們每天這樣操練，會使我們不再對別人批評論斷。讚美的生命會使老我的生命逐日消退。如果我們在任何環境任何光景都讚美耶穌，我們就會真的「在恩典與智慧上有長進」。對那些我們原本不愛的人，或覺得不能愛的人，現在也會有愛了。

帶來身體的健康

持續的讚美生活會使我們有健康的身體。讚美祂會使我們一切的疾病得醫治。當我們說「讚美主」時，我們就變得「在主裡強壯」，因為「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當我們在「神的性情」上增長時，我們會覺得有力量，且「生命更豐富」。這樣的操練與經驗使我們過一個住在主裡的生活：「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膏抹我們屬靈的眼睛

讚美的生活會膏抹我們屬靈的眼睛，我們便得以看見「遼闊之地」。我們便登上我們的「毗斯迦山」、「迦密山」，和「他泊山」，事情的面貌也都要改變。

不要忘記當你讚美神時，你是在使神喜悅。「正直人的讚美是合宜的。」當你

夜晚休息時，你要讚美祂直到入睡，信靠基督寶血要保護你。當你早上醒起時，你要讚美祂，因為「我睡醒的時候，仍和你同在（或作「我仍讚美你」）」。讓你的整個生活都成為讚美吧！喔！這樣讚美的生活是何等快樂、何等安息、何等滿足、何等平安、何等得勝。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讓萬民都讚美祂。

耶穌——一位禱告的人子

高老牧師

(Dr. Roy M. Gray)

當四福音中特別提到主耶穌自己「禱告」時，一些有趣的事實便顯明出來了。在主耶穌一生的事蹟中，馬太只兩次提到有關祂禱告的事，馬可提到三次，路加九次，而約翰則完全沒有提及。

這些統計數字有著什麼涵義？答案可以從每位作者寫福音書時的目的中發現！約翰將耶穌描述成神的兒子，祂是與天父同在的神之道。在這種形象下，禱告便不被提及了。馬太則向我們顯明耶穌是王，因此當祂遇見兩次極大試探時祂才禱告，第一次是當祂餓飽了五千人後，他們企圖以違背祂天父旨意的方式來擁戴祂作王時，最後一次則是在客西馬尼園，當祂被試探要避開不走神使祂登寶座的道路時。因此，馬太僅僅在這兩處提及有關我們的王祂一生中禱告的事。馬可告訴我們相同的故事，但其中一次是在馬太福音中未提到的。

當我們讀路加福音，發現有關耶穌禱告的故事相對在份量上增加了許多時，我們便能明白這是有特別目的的。路加福音所特別強調的是耶穌基督祂「人格」的一方面：一個真的人，卻也是一位完全人。但要注意的是——一位跟從神心意的人，就是一個禱告的人。耶穌的完全生命，至終成就了救贖的死，其中是充滿了禱告的。惟有如此，這位「第二個人」能活在這罪惡的世界並成就祂天父的旨意。

讓我們回想路加所選擇耶穌禱告的故事，首先是一個一般性的描述，並且未與任何特殊的事件相關聯：「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五：16）。另一種的翻譯將這段話描述得更清楚：「但祂一直地退到曠野去並且禱告。」「祂一直地退到」將這個持續性的動作顯明了出來，這件事是一直做了又做的。習慣性地我們會將這件事解釋成：「祂有退到曠野並禱告的習慣」，但為了要強調此一動作的持續性，威廉這樣說：「但耶穌祂自己不斷地做祂所喜愛的事，就是退到自己一人的所在，並且禱告。」

我們也許也看到「祂自己」這個字，在希臘原文裏這個字特別是為前面經文中所提到群眾所做的與耶穌所做的之間做強烈的對比。群眾「不斷地聚集」，而祂卻「不斷地退到曠野」，好和祂的天父有不間斷的交通，惟有藉此祂才能牧養他們。

這是一個針對主禱告習慣的一般性陳述，但路加藉著主一生中幾個特别的例子，更深入地說明禱告這件事。

我們回到主的受洗，主耶穌藉由禱告開始祂的服事。「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三：21）。馬太與馬可對此事都隻字未提，但路加必須強調，好顯明耶穌的完美人格及服事是與禱告相連結的。在禱告中耶穌被聖靈充滿。

下一個例子是在六章十二節中我們讀到祂在山上整夜禱告，「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為什麼呢？隔天十二位使徒被揀選出來，在禱告中祂知曉了天父的旨意，耶穌並不作祂自己的決定，「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約五：19）。

當約翰提到耶穌的所作所為時，我們可以觀察出天父與聖子祂們之間那不可思議原本的聯合，因兒子並不作什麼，而是當祂「看見父所作的」（五：19），而路加在祂要表明耶穌人格一方面的特點時，則藉著主生活中的禱告來說明祂是如何得著天父的帶領。當然這兩種觀點是一致的，在祂偉大禱告生活的影響下，祂與天父的聯合才能保守住，才能使祂在真實人的肉身中能看見所有天父正在做的，也才能使得他要成為世人的中保這件事能向祂這位人子顯明。馬太與馬可雖然都提到揀選十二使徒這件事，但再一次地對這一夜的禱告未有任何的著墨。再一次我們看見路加有意地提到禱告，是一個完全人能順服神旨意的途徑。

我們再翻到九章十八節，看到我們的主在地上第三年的服事，這是門徒生命中一個危險的時刻，他們將要被要求表明個人對這位已經跟隨了許多年日的人子的信從。路加說耶穌已在禱告，馬太與馬可再次保持緘默，因此路加在強調禱告這件事上的用心便可清楚看出。聖靈設計了這一個問題，除非是當主在禱告時與天父在靈裏相聯結，並且這一個問題顯現在祂靈裏，否則祂不會問門徒這樣一個似乎很簡單的問題。

這是何等一個安息的生活：天父負一切的責任，下一切的命令，作一切的工作，並說一切的話。耶穌是一個空的器皿，但卻是因為祂所作的就是禱告。當我們企望作更大的工作時，能自外於禱告為中心的生活嗎？

禱告對我們而言是否能是一個次要的事情，僅是生活裏的一點裝飾而已，而不是那生活的本身？

在第九章二十八節及二十九節中，我們仍然看見耶穌「上山去禱告，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噢，這變像是從祂禱告的生活中淬煉而出的！我們多次聽到有關這變像的經歷及它榮耀與威嚴，我們也許會以為到山上去的目的是為了使主在門徒面前變像，但這一次的旅程卻是為了「禱告」的。馬太和馬可再次未說什麼，聖靈希望所有目光的焦點都集中在路加上，好完全顯明這位從天上來的第二個人祂的禱告偉大生命及所產生的巨大結果。第一個人是出於地的，是屬土的（林前十五：47），而第二個人是出於天的，當祂來時，祂活出並行在禱告中，屬地的與禱告是毫無關係的，而我們是屬於那一種人呢？

在聖經中僅有一次提到門徒們要求耶穌教導他們，他們並未說「教導我們講道，」或是「教導我們醫治，」而是「教導我們禱告」（十一：1）。門徒已經被主每日生活中那最深的事所吸引住了——祂的禱告。當我們思想祂對禱告的教訓時，就明白祂平日所禱告其中的本質了。在此我們可以說一切所有的就是對天上父神的愛慕，並盼望看見祂的旨意在地上被成就，阿們！路加也記載了這件事。

耶穌的禱告達到了榮耀及得勝的最頂點，卻是在客西馬尼幽暗的陰影之下。在三卷福音書中皆有提及，希伯來書說到當祂禱告時是「大聲哀哭並且流淚」，在此的禱告下作成了完全的順服，並且「得以完全」，也藉此「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五：7-9）。除了藉由如同我們的主和教師所活過的此一禱告生活，我們有其他得著完全的方法嗎？

「主，請教導我們禱告！」

神的旨意

萬海倫

(Helen Wannemacher)

當林肯第一次親眼目睹一個黑人青年在美國南部的奴隸市場被殘忍的賣掉時，他大聲呼喊說：「我的神啊！這種事要是落在我手上，我非要大加撻伐不可。」從那天起，他一生都為廢除奴隸制度奔走。我們都熟悉這故事以後的發展：他的理想終於成真，但他也因此喪命。

為一個有價值的理想奮鬥是件美事；只要讓對的事興起，成為大家都接受的觀念，無論付多大代價也在所不惜，這是好的；不過容我提出我的看法：為一個高貴的理念獻身雖好，但還不夠；你要為遵行神完全的旨意而獻身，這才配稱為美事。我們尊貴的救主離開天上的榮耀，在人面前過的生活是那麼簡單，那麼專注，又那樣降服於神。他可以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30），

又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歡的事。」（約八29）。耶穌這樣作，為的是在任何地方、向任何人都可以證明，神對人完全的旨意，乃是祂的心意可以在祂所救贖的百姓身上暢行無阻，也藉著祂百姓向祂降服而在地上暢行無阻。

「我們靈命成長的祕訣是降服於那位住在我們裡面的耶穌基督的生命與旨意。我們降服多少，靈命就成長多少。」願神幫助我們一直降服於祂。

希伯來書十章五、六節「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這樣的話我們邊讀邊驚訝異。耶穌是神的羔羊，在祂肉身的限制裡柔順的遵行天父的旨意。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一、二節告訴我們，要靠神的慈悲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好叫我們可以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譯注：「靠神的慈悲」在原文可以如和合本的譯法，修飾「勸你們」；或如這裡的譯法，修飾「將身體獻上」）。換言之，我們在這屬地的身體裡，在這地上，就要遵行神的旨意。當我們到天上時，我們會發現一切受造物都在遵行祂的旨意。

有人害怕遵行祂的旨意，以為這樣就會受苦，失喪，哀傷；又有人以為只有功

成名才能證明自己是在遵行神的旨意，這都是奇怪的想法。其實祂的旨意最穩妥，最甜美，也是全世界最能滿足我們心的東西。因為唯有我們遵行祂的旨意，才能成全祂在我們身上的心意，而這心意乃是出於祂的愛。所以唯有我們遵行祂的旨意，我們才能站立得住，我們的工作也才能永存。

容我用一個每天生活中的小事說明這道理。我住在高速公路旁，這公路通往我們這州的首府。每天從窗往外看，只見各式各樣的車子來回奔馳。有的車大，有的車小，有的車裝牛奶，有的車裝汽油，還有許多車裝泥土與水泥。有些車裡坐著閃耀的政治明星，有的車裡坐著快樂的一家人，有的則坐著窮人、老人、病人，但每輛車都在執行它主人的旨意，就是造它的主人要它完成的使命，沒有焦躁，沒有緊張，也沒有不安。我不禁自問，當我們走到人生旅途的終點，到達我們天國的首府，是不是也像這些車子一樣，擔了我們該擔的擔子，完成了我們該做的工？主替我們安排了一生道路，我們是否行了祂的心意呢？詩篇八四篇五、六節說：「那些靠你力量的人真是有福，他們發自內心跟隨你，當他們經過流淚谷時，便使它成為泉源」（馬丁路德譯），我每當想到這兩節聖經，心中就充滿甜美。

我們是否已經定意全心為一件事奮鬥：不求耀眼的成功，而是願意每天行神那簡單、神聖、可敬的旨意？

願主呼召 遵主旨意，聽主呼召

願主呼召 願跟主往，無論何地 我只需要，遵主旨意

從錫安直到地極（十五）

歌登·賈德納
(Gordon P. Gardner)

第十七章 伊利·李奇和其子雷蒙 (E.N. Richey and His Son Raymond)

位於德州休斯頓心臟地帶的福音堂 (Evangelistic Temple)，有許多年一直是伊利·挪伯·李奇 (Eli Noble Richey)，也就是李奇老爹及他兒女們，殷勤事奉的美好見證。這所教會及其在休斯頓地區幾所分堂，都是這個被主重用的家庭忠心事奉的成果；他們撒種又澆灌，並訓練工人進入主的禾場。在最巔峰時期，這所教會擁有數千名會友，支持約五十名宣教士在世界各地宣教。

這一切都是李奇一家禱告及勞苦工作的成果，他們一家跟錫安城有很深的淵源；沒有一個錫安城的家庭，像伊利·挪伯·李奇和撒拉·華永納 (Sarah Waggoner) 的家，那樣大大地影響了五旬節運動。我們還應該加上一項說明：這家中沒有一位成員曾接受正規的事奉訓練，他們只是蒙神所召而獻身的男女，充滿了聖靈，被神使用在祂的事工上。

伊利·挪伯·李奇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七日生在印第安那州，他來自「一個傳道人、基督徒工人、和敬虔的平信徒男女的家庭。」他本身在十八歲時重生得救，大約兩年後，在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一日，他與撒拉·珍·華永納結婚；撒拉在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於密蘇里州，十五歲時重生得救。這對年輕夫婦將他們的家建立在禱告上，並立約要儘他們所能地事奉主。

他們結婚並於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下第一個小孩貝西 (Bessie) 之後不久，他們從伊利諾州遷至內布拉斯加州的曼頓 (Mendon, Nebraska)。在這兒他們生下另外三個小孩：瑪莉·珍 (Mary Jane，又被叫作莫莉 Mollie，一八八四年九月二十日出生)、蘿珊娜·妮華達 (Roxanna Nevada，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以及安得烈·傑克森 (Andrew Jackson，一八八八年二月五日生)。

他的媳婦伊蘿絲·瑪伊·李奇 (Eloise Mae Richey) 寫道 (註：本章所引用的話，若沒有另加說明，都是引自雷蒙·李奇的妻子伊蘿絲·瑪伊·李奇所寫的《神的作為——What God Hath Wrought》一書)：

「前面四個孩子還在童年時，他被任命為國際主日學協會地區總幹事 (District Superinten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unday School Association)。」這項職務帶來很大的責任及繁重的工作，當然這項工作並沒有給同時在農場工作的他帶來額外的薪資。

「禮拜天一大早，他會將一隊騾子繫在四輪車上，有時獨自一人，有時大女兒貝西陪他，離家駕車走好幾哩路，到那地區某個學校的房子，為要成立一個新的主日學。在他擔任總幹事的頭一年，在一個縣裡就成立了三十九個新的主日學；第二年在他那一區成立了五十到六十個主日學；第三年更多！這些主日學都是建立在沒有教會的地區，其中好幾個主日學後來成為一所強而有力之教會的先驅。」

過了一段時期，李奇先生離開農場，在一間銀行任出納，但不久他開始有精神衰弱的現象，健康也走下坡，可能是因為他太專注在他的工作上的結果。為了他的

健康，全家變賣產業，搬到伊利諾州的中心；但他的健康狀態並未好轉，反而每下愈況。

「除了精神衰弱外，他在這時還罹患嚴重的風濕症，以及嚴重的胃病。他們找了遠近許多醫生和專家，結果幾乎是絕望地，他來到芝加哥的湖畔醫院。他在此接受檢查，並治療了幾個禮拜；終於有一天，醫生們在經過長時間商議後，到他的病房來，他們的話將他心中一點希望之火都撲滅了，他們說：『李奇先生，你的病已轉成癌，我們已盡所能幫助你，如今已來到盡頭，我們再無能為力了！』」

「他被帶回農場的家，他很痛苦地告訴那個勇敢的小妻子和母親，醫生所作的判決。

「很自然的，這兩顆愛主並嘗試去事奉主的心，在這時辰同心轉向祂，尋求幫助與安慰。他們記起他們在那親愛古老的聖經中讀過的話……」

「『你們中間有病的了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雅各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

「他們請了一位教會的長老來，告訴他醫生所說的，也提到神的應許，然後請他用油抹父親，使他得著醫治。這位親愛的弟兄回答說：『弟兄，我知道這應許記在聖經中，我也相信聖經，但我沒有信心為你得醫治禱告。』他走開了，看來剛剛閃現在他們心中希望的火花完全熄滅了。」

「但神不會這樣對待祂的孩子，祂有工作給這兩個人去做，所以當父親獨自一人時，他繼續禱告並痛痛地哭泣，神再一次用祂的話對他說話，並使他想起希西家王得醫治的故事。

「喜樂的盼望再一次升起來，這次是帶著真實活潑的信心，父親叫母親到房間來，然後告訴她神給他的信息，他們兩人一同呼求神，祂聽見並應允，如同應允以利亞的禱告而降下火來一般，聖靈大能的火燄如同閃電一般，穿過那有病的身軀，父親立時得著完全的醫治。」

在這醫治的神蹟之後不久，他們在一八九一年二月十二日，生下第五個孩子艾爾·亞歷山大（Earl Alexander）。

兩年後，在一八九三年九月四日，雷蒙·提爾多（Raymond Theodore）出生了。在這孩子出生之前，李奇媽媽從她心的深處向神呼求說：「哦，神啊，得著這個孩子，使他為你工作！」

「雷蒙是個精力充沛的人，其實他自幼到成人從來不曾強健過，但他總是忙碌於一些事情。他對引擎與機械極有興趣，你總是看見他在用犁或其他耕具的零件，或是火爐的管子等，來製造一些東西；倘若沒有別的東西可用，他會自己扮演引擎，在屋內和院子裡，甚至衝到外面的大草原，學蒸汽機的聲音跑著玩。」

「這大草原和其上的綠草，以及形狀像長毛象的大樹，都是李奇家的男孩和其堂兄弟玩耍的地方，他們的休閒生活多半在此渡過。也是在這裡當雷蒙八歲時，有

一次正在跟他一個堂兄弟玩，一根被丟到半空的棍子掉下來打到雷蒙的鼻子，棍子的一端打到一邊眼睛，另一端打到另一邊眼睛；他的視力一向就差，從這時起就更不好了。」

一八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雷蒙四歲時，他最小的弟弟林納·弗得烈（Leonard Frederick）出生了。當這小男孩一歲半時，病得很嚴重，醫生說是一種脊髓膜炎，並告訴其父母說這孩子只能再活數個小時。

「醫生們走了之後，他們將所有其他孩子都叫到房間內，並告訴他們醫生所說的。他們將所有藥物都丟掉，然後父親、母親、和孩子們都跪在小床邊，呼求神保存小嬰孩的性命。神的應許是『你們用信心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這樣，當他們祈求時，他們用信心求；而當他們用信心時，神垂聽並觸摸小孩。第二天早晨全家聚集在早餐桌前時，林納也在那兒！他被抱在母親手臂中，神垂聽了禱告！」

「伊利·李奇很早就相信我們的主要再來的真理，所以很自然地，這常是談話的主題，無論是他們全家聚集在餐桌前時，或是家庭崇拜時，或是禮拜天下午父親、母親、孩子們、以及大農場雇請的那許多工人們，聚集一個小時唱詩歌、讀聖經、並禱告時，他們總是會談到主再來的事。

「雷蒙的大哥安得烈·李奇提到，有一天早晨他父親在早餐桌上，有關基督可能很快要再來的一段談話，是促使他去思想他自己靈魂嚴肅問題的肇因。雖然那時他只是個十二歲大的男孩（大約一九〇〇年），這件事卻整天盤旋在他腦海裡；到

了晚上，他跪在臥室裡，安靜地除去通往加略山道路上的障礙，得著靈魂的平安。」

大約在這段期間，李奇一家開始跟陶威博士的工作有接觸，一九〇一年十月十三日陶威博士為他們施浸，他們成為錫安的一員。不久李奇先生被按立為執事，開始帶領亞特屋（Atwood）一個錫安的聚集。伊利諾州的錫安城也是在一九〇一年開放，給錫安教會的會友居住。過了一段時間，莫莉住進錫安城並在那裡工作，在一九〇二年與錫安教會的執事耶西·威得（Jesse C. Wilder）結婚。次年（一九〇三年）李奇老爹帶他的妻子到威得的家居住，好讓他們最小的孩子可以生在錫安城（六月二十五日）；他們給這小女兒取了一個獨特但很合適的名字錫安娜（Ziona）。再次年，他們整個家庭都搬到錫安城，好享受城裡屬靈的生活，孩子們也因此有機會得著很好的基督徒教育。

李奇一家搬到錫安之後幾個月，李奇媽媽得了結核病，「有人建議換個氣候，他們也確實嘗試了不同的氣候，從伊利諾搬到聖安東尼，又搬到老墨西哥；但無論他們搬到那兒，都沒有使她恢復健康。於是他們再一次尋求神的面要得著醫治，神也再一次垂聽禱告醫治了她。」這是一九〇五年的事。

在李奇媽媽不得不離開家的這段期間，家中小孩不得不跟朋友或鄰居同住。七歲的林納跟大姐貝西同住，她剛嫁給艾默·葛哈特（Elmer G. Gehart），是個電機工程師，很好的基督徒。他也已加入錫安，負責操作陶威博士的大電動遊艇；這項職位使他跟那位神的僕人有親密的接觸。

李奇媽媽一回到家就面對一個嚴重的問題，雷蒙的眼睛越來越糟，以致「他每學期只能到學校上課一小段日子，後來甚至完全不能上學了。他那旺盛的精力，在農場時能發揮在引擎和其他類似的玩樂上，現在則轉移到另一條路線上去了。既然他不能上學，又必須有一些事來打發時間，他母親就提供他資金，在他們家房子前方開了一間小小商店，讓他有自己的生意！」

「大約從他十歲一直到十四或十五歲，他的時間就是這樣打發的。這時，不但因著他的視力變得更壞，再加上身體衰弱帶來的憂慮，他的精神終於完全崩潰了。」在這段期間，錫安城的屬靈生命和經濟狀況持續走下坡，結果導致居民變得非常沮喪，也有許多人冷淡退後了。

很不幸地，李奇老爹正是冷淡退後的人之一；一方面因著錫安城的靈性與經濟失敗帶來的失望與沮喪，一方面也因著今生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將那曾撒在他裡面，並且曾發榮滋長的神國美好種子擠住了。他參加一項拓植開墾的計劃，在德州跟新墨西哥州賣農莊與大農場，作得很積極也很成功，這使他經常離家在外旅行。但這一切似乎並未攔阻他在錫安城的活動，因為他在一九〇九年被選為該城市長，他任這職位四年之久，表明市民對他的尊敬，以及對他行政能力和正直的信任。

我們很容易猜想李奇老爹的屬靈光景，很可能會給雷蒙負面的影響；至少這時期老爹在敬虔上，是沒有什麼很強的影響力的。無論如何，年輕而患病的雷蒙，一頭栽進了世俗的享樂裡。

錫安城並不會為像雷蒙這樣煩躁、神經質、個性又活潑好動的青少年，提供多少能滿足他的娛樂的；但芝加哥只在四十哩遠，很容易搭火車去。「就是在芝加哥，雷蒙忘記了父親的教訓與母親的禱告，他活力充沛地尋求一切世界的歡樂。他跟一群與他一樣輕率隨便的年輕人泡在一起，喝酒、抽煙、賭博，離神越來越遠。

「雖然他已放棄爭戰，神卻仍在對付他；有時當他經過一夜所謂的歡樂之後，回到住的地方將自己拋在床上，他也會厭倦自己、厭倦他那些朋友，特別是厭倦他們所過廢物一般的生活。他的母親繼續禱告，神則繼續與那顆心摔跤。

「偶而他會參加某處教會的聚會，有幾次他舉手請求禱告，有一兩次他甚至跟傳道人握了手，並應許要改進他的生活方式；但他心中仍舊沒什麼改變。

「隨著歲月的流逝，他的視力一天不如一天，最後他已經沒有辦法做任何工作了。對母親以及家中真實認識神的家人而言，這段日子確實是很令人沮喪的；他們不但擔心雷蒙的眼睛會完全失明，而且擔心他會精神崩潰。有許多次他會醒過來，發現自己坐在床邊，緊抓著棉被，茫然望著天空。這真是試驗與低沉的日子，但母親仍然禱告著，仍然相信著。

「好幾年來，他的眼鏡都是特別從國外訂購的，那時在美國找不到可以幫助他視力的鏡片。終於有一個日子來到，連這些厚鏡片都不再能幫助他的眼睛了，他不得不開始戴上黑眼鏡，不是為了能看得較清楚，而是為了保護他的眼睛不致被光所傷。

「他們找了一個專家又一個專家，直至最後的希望都試過了；他們找了一位在

芝加哥城邦街一間辦公大樓裡，有名的專家來診視，他看過雷蒙的眼睛後說：『我們不能做什麼了，情況完全沒什麼希望；他也許能保持極微弱的視力兩個月，然後他將完全失明！』」

當雷蒙聽見他的診斷之後，「彷彿一切陽光都從地球上消失了，整個地球成為黑暗，充滿絕望。．．．他在這即將來到的命運壓力下，最後本來就不強壯的神經完全崩潰了；家人決定將他送走，他們想可能離開家到另一個環境，離開舊日朋友，他會有機會得著新的勇氣去面對事情。」

李奇老爹拓植開墾的生意，在科羅拉多州的坎寧市（Canyon City, Colorado）有個分支辦公室，負責那辦公室的是他親近的朋友；遂決定將雷蒙送到他那兒，改變環境並有點休息。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一個寒冷的早晨，他出發了；跟母親吻別之後，他小心地走下結了冰的台階到院子裡，他轉身再看那親愛的面龐一眼，心中想：「是的，很快我還要回家，我能夠再親吻親愛的母親，但我永遠永遠不能再看見這些親愛的臉孔了！」

「他抵達目的地之後，父親的朋友來接他，所有的安排都是要叫他過得愉快。但親愛的朋友們，你想當一個人知道隨著每天日落，能看見那些山嶺與峽谷，還有許多奇妙有趣的事物的日子，都隨著減少一日時，還有什麼能叫你愉快呢？」

「最後新年前的除夕來到了，為了逃避那歡愉有趣的情景，雷蒙很早就躲進房間，上了床，在床上輾轉反覆，直到最後鐘聲響了，號角吹出大聲，各處都在傳報新的一年破曉了。然後他做了一件從他還是個小男孩開始，他就沒有再做的事，他翻身下床，雙膝跪在床邊。」

「他記起當他離家時，母親曾放了一本聖經在他行李箱中；於是他去找出那本聖經來，雖然他一個字也看不到，他將聖經持在手中，兩頰流下眼淚，仰臉向天呼求道：『哦，神啊！我母親的神啊！這本聖經中的神啊！如果你將我帶到德州華斯堡（Fort Worth），我姐姐那兒，她常在信中提到在那兒的復興聚會；如果你拯救我的靈，醫治我的眼睛，你可以得著我這個生命，如果它對你有什麼用處的話！』然後一股奇妙的安慰與平安臨到他心中，他回到床上而且睡著了。」

（他姐姐莫莉與姐夫耶西·威得，一陣子之前從錫安城搬到德州的華斯堡；他們在那裡遇見五旬節運動，並領受了聖靈的浸。他們渴望家中其他人也能分享這祝福，所以他們曾在信中詳盡報導所發生的事，並催促他們尋求同樣的經歷。）

很有意思的是，正在一九一一年科羅拉多州破曉之前一個小時，也就是在伊利諾州即將破曉之時，「安得烈在守夜禱告中跪著，嚴肅地向神也向他自己的心立約，要每天為雷蒙禱告，直到他確知他已得救為止。」你看，神何等迅速地開始垂聽禱告！

同一個時間，身在數百哩外的李奇老爹，雖然已轉離神很遠，已被看為是未得救的人，忽然被神的靈催促送錢給雷蒙，讓他能到德州去。在雷蒙向神禱告許了願之後三天，他收到父親的信，信上說：「我兒，你最好下到華斯堡，跟你姐姐住一

陣子！」

「信到的當天稍後，他已經坐在火車上趕往德州和復興聚會。當火車快速奔馳時，雷蒙的思緒飄到他姐姐姐夫身上，想到他抵達時他們將如何驚奇和歡喜，因為他並未通知他們他要去。他也想到他所許的願。」

「最後火車駛入華斯堡車站，他越走近她家，當時要將自己獻給基督的強烈決定就越模糊。最後他到達她家，接受一個喜樂的歡迎，他發現他們正坐下來預備吃晚餐。吃過飯，他們告訴他要去教會，或者應該說是去參加復興聚會，那是在一個帳棚裡舉行的。他們邀他同去，他以旅途勞累的藉口拒絕了。但令他驚訝的是，他們說他們要在詩班裡唱詩，所以他們還是要去，必須留下他一人在家。他們沒有力勸他去，所以他覺得或許他也應該一道去；於是戴上帽子，跟他們一道出門了。」

「當他們抵達帳棚時，他發現那是個『古老的復興聚會』。還有幾分鐘聚會就要宣告開始，講台前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安靜地跪在那兒禱告，求神的賜福停留在聚會中。這是不太尋常的情形，神藉這些跪著的人對他的心說話。」

「很快開始唱詩了，哦，他們唱得那麼榮耀那麼火熱；只有那些真實禱告的人才唱得出『錫安歌』來！那晚的唱詩真是和諧又美妙。然後是講道的時間了，那天的講員是亞克·柯林斯（Arch P. Collins）；神藉他的口說話，但撒但使這年輕人的心被捆綁，當呼召的時間來到時，他覺得他應該到前面去，持守不到一星期前他那麼認真地對神的應許，但他作不到！」

「當他們回到家時，他希望他姐姐或姐夫會跟他談到他靈魂的需要，或談一點聚會的事；他迫切地期待一場爭辯，但神給他們智慧，他們什麼都沒說，只是禱告著。」

「第二次他又說他不去，這次仍沒有人跟他爭辯，而他也再一次發現他跟他们一道往會場去。可是，哦，今晚當聚會開始唱詩時，神的靈是何等強有力地跟那顆驕傲任性的心靈摔跤。他姐姐姐夫跟隨神的帶領，這一天並未去參加詩班，一個人一邊各自站在他兩旁，安靜地禱告，為他的靈魂能得著平衡與安息而向神懇求。當他們正在唱詩時，傳道人還未說一句話，忽然撒但的捆綁鬆掉了，他從心裡呼求神的幫助，他離開座位，直奔到前面，跪在講台前大聲呼求神來拯救他的靈魂。」

「在傳道人和會眾尚未意識到發生了什麼事之前，男女老幼開始從帳棚的各個角落，走到講台前跪下，尋求平安與赦罪，這是惟有藉著那能使我們變得比雪更白的寶血才能得著的。」

「當講台前禱告的時間結束時，傳道人報告說不須要講道了，大家可以散會了！聚會結束後，雷蒙想起他對神另一項請求，遂問柯林斯弟兄是否可以為他禱告，求神來醫治他的眼睛。這位神親愛的僕人，是一個敢於相信神能夠而且願意照祂的話行事的人；他相信『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這些話在今日的意義，正如神在古時默示人寫下它們時的意義！於是他奉主的名為這男孩抹油，並用信心的祈禱為他的眼睛禱告（參雅五 14（16））。

「雷蒙跟他姐姐回到家，一點也說不出來他的眼睛有什麼不同，但他仍相信事已作成，因為神這樣應許了。次日清晨他醒來時，他發現他能夠毫無困難地睜開眼睛；而過去好幾個月以來，他每天早上必須用熱水敷眼好幾分鐘，才能勉強睜開眼睛；但他現在不但能睜開眼睛，而且過去阻隔在他努力想看清的事物與他的眼睛之間那可怕的牛奶狀簾幕，已經不見了。他歡喜的喊聲召來了在房子後方的姐姐，他們何等歡樂地為著神所成就的事歡呼讚美祂！」

「然而魔鬼並不那麼容易就鬆手，雷蒙並未能免除一切神兒女會遇見的考驗。當那一陣歡樂與禱告過去之後，他決定到城裡去一下。

「試驗就在這裡開始了，魔鬼對他耳語說：『沒錯，神醫治了你的眼睛，這是毋庸置疑的；但你看今天陽光那麼耀眼，風吹得又大，你不戴眼鏡就外出不是很愚蠢嗎？如果你實在不想戴著它，至少你可以帶在你口袋裡，這樣一旦你需要它時就可以戴上了。』當這年輕的基督徒傾聽仇敵的耳語時（當然他並未意識到這是出於仇敵），他決定接受這種想法，認為那是『常識』；他走回房子，拿起眼鏡，放進口袋裡，再走回走廊上，但仇敵的計劃尚未完全得逞，因為眼鏡還未戴在眼睛上。

「當他在走廊上往外走時，仇敵再一次對他耳語：『神已經醫好你的雙眼，現在你最好非常謹慎地照顧它們；所以你最好現在就戴上眼鏡，來保護眼睛不受豔陽、風、以及灰塵的傷害。』這男孩再一次順從了，他戴上眼鏡，但他發現戴著眼鏡他什麼東西都看不見，陽光變得昏暗，那可怕的簾幕遮住了一切事物！」

「就在那時他明白了他正在姑息撒但，在絕望中他仰臉朝天，呼求神：『主啊，幫助我！我確知你昨晚醫治了我的眼睛，現在主啊，如果我還不夠清楚，而不敢將眼鏡拿掉，請幫助我！』他自己後來見證說：『就像閃電一樣的快，一陣風將眼鏡吹離我的眼睛，掉在水泥地上，摔成一千片！』」

從此他不再需要戴上眼鏡，完全從那痛苦中得了釋放！

雷蒙得著醫治後，找到一份工作，首先是在華斯堡，後來有八個月之久，他跟一位測量員夥伴一同工作，是屬於他父親所在的拓植開墾公司。

然後他回到錫安城的家，他也知道他那些昔日的朋友們會怎麼看他；但當他們發現「他已經不是那個他們每一個人所期待看見的，完全失明、生病、虛弱、精神崩潰的男孩，而是一個從事辛苦工作的年輕人了！」他們急切地傾聽他的見證，結果他們中間許多人歸向基督，其中甚至有幾位積極地服事基督。

他既然是在一個五旬節教會裡得救，並得著醫治，所以他投入錫安城裡那些跟他有一樣寶貴信心的一群；他也熱切地追求聖靈的浸，最後在一個小小的早上的聚會，就是被稱為布魯克信心家庭的聚會裡，他得著了聖靈的浸。（這信心家庭的布魯克長老是羅炳森師母的同工。）

現在聖靈開始提醒他，他曾作過的如果神醫治他的雙眼，他就「要用他的全生命事奉基督」的應許；他將這件事跟年長的傳道人交通，出乎他意料之外也使他很失望的是，幾乎沒有例外地，他們每一個人提出這個或那個原因潑他冷水。畢竟

他才十八歲，又幾乎沒有受過什麼教育，更不用說服事的訓練了！

結果他又回到世俗的工作，但他確實曾有幾次嘗試進入全職事奉，結果都沒有成功，他又再回到世俗的工作中。很有趣的是他所從事的各樣工作都發榮滋長，都很成功。「賺錢對他而言是很容易的，魔鬼也藉此攔阻他重回葡萄園，並且對他說：『你沒有辦法為主工作，但你可以供應其他人去事奉主。』」

「當然他內心深處得不到滿足，他的工作對他也變成一種重擔，他十分沮喪，無法睡覺也無法吃東西，在禱告中一小時又一小時地與神摔跤；他跟神辯論說：『哦，神啊，我不能去！我不能去！我不能去！我不能去！我不能去！別人都受過那麼多比我好的裝備，我若去為主工作必然失敗，我不敢去。』」

「『但是主啊，我願意給我所有的！』」

「『我兒啊，我曾答應把你的生命給我。』」

「『神啊，你知道我無法講道，主啊，何必如此呢！根本沒有一件事是我能做的！』」

「『我兒啊，我曾與我立約，我守了我這一面的責任，你卻毀約。』」

「爭戰繼續著，直到有一天他十分沮喪，雙膝跪下，用了好幾個小時在抉擇與藉口間掙扎，最後他哭喊道：『哦，神啊，我去！我信靠你會帶領我渡過每一個難關。』」

就在這個時候，有一天他去拜訪他的兄弟，剛好他嫂嫂和她母親正在跟一個朋友講話；這個朋友好些年來無法使用她的雙臂，飽受風濕症之苦。她的女兒們需要

幫她梳頭，後來她聽說了神如何醫好雷蒙的雙眼，她就請求他為她禱告。他們一起跪在客廳，求神釋放她受苦許久的僵硬膀臂；霎時間，她就得了醫治！……她躍起雙足，喊叫著跑出房子又穿過院子，讚美神的良善！雷蒙在樓梯上走上走下，臉上爬滿眼淚，一邊求神保守他到底；因為他看過許多被神使用，來使病人和在傷痛中的人得著奇妙的醫治，但後來這些人把眼目從神轉離而注視自己，就走下坡了。這是主答應雷蒙的禱告，來叫別人得醫治的許多事件的起頭；有時在夜間，會有罹患重病的人請他去禱告，他就去，並看見神的醫治，之後他就會回家，跪在床邊禱告，求神保守他的心一直謙卑，繼續將眼目定注在基督身上。

他也有經濟上的考驗，他親愛的家人中還有好幾位尚未像他一樣的看見，不以為須要全所有奉獻出去為主工作，所以他當然不叫他們知道這些生活供應上的試煉。最先遇見的嚴苛考驗之一，正發生在芝加哥；……在芝加哥他曾有兩天兩夜只有一包花生果腹，他在那兒參加一個傳道人的聚會，雖然會場離他家只幾哩，但他沒有往返的車費，他也不敢告訴家人他的需要，因為他曾告訴他們他信靠神會供應他生活的需用。

「在那兩天結束時，試驗過去了，神奇地供應了他的需要，而且作了很美的事在他身上。當他走在麥迪遜大道上，等著下一堂聚會時，有一個聲音告訴他應該去西北車站；一起頭他有點猶豫，因那是一段蠻長的路，而他並沒有什麼理由去那兒。但那個聲音再次催促他去，他就去了；當他站在火車站時，心裡詫異著他幹嘛

到這兒來，忽然有個老朋友走向他說：『哈囉！李奇，你在這兒幹嘛？』他自己也正奇怪他幹嘛在這兒，所以支支吾吾地答不上來。但他的朋友似乎別有所思，沒有注意到他的失態，反而說：『我真的很高興看到你，來罷，跟我一道回家去。』

「他回答說：『可是我想我不能去！』」

「但那個朋友很堅持地說道：『你當然能來，我口袋裡有一張票，也剛好趕得上火車。』他抓住他的膀臂，很快穿過月台入口，然後舒服地坐在車廂位子上，火車迅速地駛往那個朋友的家。當他們到達錫安城，那個朋友的妻子開一部不錯的車，接他們回到家裡吃晚餐，確實從不曾有一餐吃得像那一餐那麼愉快！」

「晚餐後那個朋友說：『今晚在我們的教會（基督徒聚會），有個專為年輕人舉行的特別聚會。』他們到達聚會的地方，聚會開始幾分鐘後，全會眾開始禱告，他們禱告祈求神賜下大能的復興，並差派李奇弟兄到他們那兒來帶領復興。似乎沒有人因為他們忽然這樣禱告而覺得驚訝，除了李奇弟兄本人之外！」

「他再一次嘗試跟神爭論，但神對他說話：『你不是一直祈求一個工作的機會嗎？這就是了！』復興就這樣開始了，神賜下偉大的祝福；在第一堂聚會中，他發出呼召，有二十二位青年作出回應，其中有許多是他孩提時代的朋友。

「一天過一天，神在這兒又在那兒開啟福音之門，當門打開時，李奇就踏進去，神就拯救靈魂，並垂聽信心的禱告醫治人的身體。」

那些日子神也開始對付李奇老爹，當他還是個男孩時，神曾呼召他傳道；而雖然他以帶職身份殷勤事奉主，他從未完全向神降服。無疑地這是因著他冷淡退後所帶來的結果。但最近數月來，這家族成員中一個接一個地領受了聖靈的浸，他們都為著他能得著恢復而禱告。當李奇媽媽開始參加五旬節聚會時，李奇老爹對她說：『如果你踏進那些狂亂的人中間，我就不得不跟你離婚了！』可能他不是真想這麼做，但這可以看出他對五旬節子民的態度。

大約在這時候，李奇老爹在他一次拓植開墾生意的旅行中，在新墨西哥往華斯堡的火車上，忽然中風昏迷；幸虧他口袋裡有他那住在華斯堡的女兒莫莉（威得太太）寫給他的一封信。所以當火車到達華斯堡後，他們通知了威得太太，她要求將她父親送到她家裡去。數天之久他情況危急，在人看起來他全身的血液幾乎都流光了；被請到家裡來的醫生，在看見這種情況之後，表示已經毫無痊癒的希望了，然後醫生也走了。

但威得太太卻不願放棄希望，即使在李奇老爹看起來實際上已經死了之後，仍然繼續禱告。雖然李奇老爹本人後來並不渲染這件事，但他相信他那時已經離開了今世的生命。在那一刻，他看見自己走在一條黑暗孤獨的街道上，看不見他周圍任何事物。在那樣的黑暗中，他聽見一個深邃的聲音對他說：『這是我最後一次呼召你，如果你活過來，你必須用你的餘生事奉我，否則你將死在未得救恩的光景中。』

在聽見這最後通牒後，李奇老爹向主說了一個永久的「是」，他立刻恢復知覺，並告訴威得太太所發生的事。從那一刻起，他全然為神而活！

他恢復健康後，回到家中，看見他的妻子因為領受聖靈的浸，帶來何等大的改變，於是他也開始尋求聖靈的浸。很快地，聖靈也大有能力地充滿了他。

在這期間發生的一件事，可以讓我們看出神不但大大地臨到李奇老爹，而且可以看出錫安城那些屬靈的人如何承認神實在與他同在。弗烈德·弗格勒 (Fred Vogler) 領受聖靈的浸已有好幾年，並且在事奉上大有能力，現在覺得神帶領他進入全職事奉中。在他走出這一步之前，他去找伊利·李奇 (李奇老爹)，請他為他按手禱告，求神賜福於他的生命中。當李奇先生為他按手禱告時，聖靈賜下強有力的方言及繙方言的信息，說：「不是你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並為你按立，分派你去結果子，使你的果子長存。」如果你知道後來神如何使用弗烈德·弗格勒，你會知道這是再真實不過的先知的話了！（關於弗烈德·弗格勒的故事，請讀本書第九章。）

不久，弗克勒 (Cyrus B. Fockler) 邀請李奇老爹，在密爾瓦基的全備福音堂 (Full Gospel Church) 擔任他的助理牧師，他在那兒服事了一年半之久。（關於弗克勒的故事，請讀本書第二章。）在那之後，他被邀請去芝加哥的北街 (North Avenue) 佈道所服事，他和他兒子雷蒙，就是在芝加哥有名的磐石教會，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被按立的；主持按立禮的人正是亞克·柯林斯 (Arch P. Collins)，雷蒙悔改得救的聚會就是他所主領的，他是神召會的「創立先祖」之一，神召會的組織是在那一年稍早成立的。

這是神為這對父子，也是為德州休斯頓整個家族，開啟事奉之門的前夕。